法規名稱：教師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、53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25 條

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第 53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